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18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平溪石料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平溪石料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平溪石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关镇联春村 3 组（原平溪石料厂内），在原有生产线上扩增石子整形、筛分、洗砂流程，购置石子整形机、振动筛、洗砂机等设备，配套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设计年整形加工石子 4 万 m<sup>3</sup>，年生产机制砂 1.5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总投资 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元、占总投资 69.8%。该项目已建成，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评文件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

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配套建设洗砂废水导流渠、收集池及输送管网，通过硐口内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回流泵全部循环利用于生产环节，沉淀池池底池壁需做防渗处理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外排。

（二）主要产尘设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，原料及成品堆场采取防风墙+密目网覆盖组合方式抑尘。硬化场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并配备洒水车降尘。

（三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定期清理沉淀池污泥，泥沙干化池应满足“三防”要求。经干化的污泥全部综合利用。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，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于原有危废贮存间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座、减振垫措施；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，严禁带病作业；控制生产时间，禁止午休及夜间生产作业。

（五）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。

（六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2月19日

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，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

---